

本附錄載有中國及香港稅項和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稅項

A. 中國的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年修訂)(「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分派之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之20%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特別獲國務院稅務局豁免或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其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向並非中國國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一般為10%。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該等持有人申請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稅務待遇，而於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超出的款項將被退回。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其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須按條約項下的協議稅率預扣稅項而毋須進行申請程序。就並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或其他情況而言，其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但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其所設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並無聯繫，則有關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該預提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扣減。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進一步釐清，於2008年及其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基於其利潤向H股股東非中國居民企業派發股利必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締結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根據上述兩項法規，該預提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扣減。

稅務條約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利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利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利公司)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利的5%。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利的10%。就並非居於中國而居於已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而言，其可獲扣減對向並非居於中國的本公司投資者派付股利而施加的預提稅款。

目前中國已與全球多個國家訂立雙重稅務條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

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實際上，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益與其於中國所設有關辦事處或經營場所並無聯繫，則有關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產生之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確規定須就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而取得的收入須被徵收預提稅。然而，無法完全確保該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等收入徵收預提稅。然而，無法完全確保該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訂明中國不會徵收資本利得稅，則該等稅項可獲豁免。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實施遺產稅。

中國印花稅

按照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根據《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買賣H股，該條例訂明，僅就於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而於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或非居民）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般應為25%。

營業稅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任何於服務行業營商之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均應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繳納5%之營業稅金。金融和保險行業的公司亦須按5%稅率繳納營業稅金。

B. 香港的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發股利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商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實施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視為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買入和賣方每次賣出H股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H股分別轉讓予或轉讓自各賣方及各買方的代價或(倘較高)價值的0.1%的從價稅率徵收稅項。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每項轉讓文據(倘要求)須繳納港幣5.00元的定額稅款。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和並無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付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和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承讓人須繳付有關稅項。如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徵收應繳稅項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所限，不可自由兌換作外匯。除法律及法規另有指明者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權力限制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關於外匯的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按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手續要求下，某些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法規，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及中國企業分派溢利的外資企業須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利，惟透過該中國企業有關分派溢利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則可透過其外匯賬目派付或透過指定外匯銀行轉換及派付。然而，除非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否則在轉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情況下一般須獲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跨境外匯付款及轉賬分類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大部份經常賬項目再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項目則仍須獲其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被修訂。此最新修訂肯定地指出國家將不會再限制跨境經常賬付款及轉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項目項下交易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或向其作出登記。

於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於中國為外資企業進行的所有外匯調劑業務必須停辦，而外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之銀行系統內進行。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會經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調節、有節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自此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布銀行間外匯市場如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由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對外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和港幣的中間價，其將作為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包括場外及自動撮合交易)和銀行櫃檯交易之交易匯率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而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的外匯結算資金，及資本賬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良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以簡化跨境投資的外匯規則。根據《第13號通知》，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獲豁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自2015年6月1日起，登記權力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轉為授予合資格銀行。根據《第13號通知》，外國投資者可於向銀行提供登記文件後於合資格銀行直接開立外匯賬目而無須另外取得政府批准。根據《第13號通知》，該合資格銀行將根據各方提供的登記資料管理外匯交易，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透過核實及審查合資格銀行間接監察外匯登記。

根據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就各項轉換及提取而言，外資企業須提供多份支持文件，以向相關銀行證明交易真偽以供審查及核實。另外，外資企業僅可動用獲兌換的人民幣於審批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例如購買設備及房地產作自用。除了如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企業等特別類型的外資企業外，普通外資企業一般被禁止利用從其資本賬結餘兌換的人民幣對中國的其他公司作出股權投資。除外資房地產企業外，外資企業不可利用從其資本賬結餘兌換的人民幣購買本地房地產以作自用的用途。

於2015年4月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其自2015年6月1日起放寬全國各地所有外資企業的資本賬結算限制。根據《第19號通知》，《第142號通知》將於實施《第19號通知》同日生效。《第19號通知》准許中國各地的所有外資企業酌情將其資本賬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而無須提供各類支持文件。然而，外資企業動用所兌換的人民幣時仍然提供支持文件，並就每項提取通過銀行的審批程序。

於2014年1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境內公司在海外上市的外匯管制事宜：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統稱為「外匯管理局」）就境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所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及使用、跨境收款及付款、資本匯兌等進行監察、管理及檢查。
2. 境內公司須於就其海外上市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相關材料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進行海外上市登記手續。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股份及回購交易，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4. 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
5.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6.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